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
電子郵件：100097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783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7834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，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。」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……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。
- 三、有關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(一)退休金、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：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0條、同條例施行



1061004034

細則第43條第1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撫卹條例)第13條等規定，退休金、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。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，前開請求權時效規範如下：

- 1、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- 2、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撫條例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3、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，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條例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(二)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：依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6162A號函規定略以，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，係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爰退撫條例施行後，教職員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，仍維持行政程序法所定10年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上開教育部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